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統計碩士學位學程 教師聘任評審作業要點

111.11.24 第 140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2.14 第 314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3.08 發布修正第 1、6、7、9、10 點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本學程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學程聘任員額內之專任教師或本學程所聘之兼任教師，不包括其他系所支援本學程之本校專任教師。
- 三、本學程聘任教師之資格條件及送審專門著作，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為符合本學程教學與研究任務，擬聘請專任教師時，應成立「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負責甄選事宜，「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五、估員額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應提交學歷證書影本、履歷自傳（附著作目錄）、七年內著作，並指定五年內著作一至三篇為代表著作、推薦信函三封、教學（研究）計畫。新聘教師申請案由共同教育中心收件後，將應徵資料送本學程「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完成甄選後將推薦人選向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並進行初審。
 - （二）初審通過後將教師聘任案提送共同教育中心辦理著作送審。
 - （三）著作送審完成後由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複審通過後提送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 六、兼任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應提交學歷證書影本、履歷自傳（附著作目錄）、七年內著作，並指定五年內著作一至三篇為代表著作、教學（研究）計畫。兼任教師之聘任案得逕送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獲全體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辦理著作送審事宜。
 - （二）著作送審應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位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審查高階，學者專家名單由本學程主任核定之。初審通過之人選，連同著作審查意見，提交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但符合國立臺灣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四點所列得簡化作業程序免除辦理著作送審之資格

條件者，得免除前述規定之適用。

(三) 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著作審查結果及相關資料，進行複審。

- 七、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師聘任之審查，採無記名投票，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八、本學程兼任教師欲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者，由本學程教評會決定接受與否。欲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須於本校任滿該職級一年以後，並應依專任教師標準及程序審議。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共同教育中心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學程會議、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103.09.02 第 11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3.10.14 第 2830 次行政會議通過